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实〔2019〕3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实验室防洪防汛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了预防汛期突发暴雨、洪水而造成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提前做好防范和险情发生时能够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校园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实验室防洪防汛应急预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实验室防洪防汛应急预案（试行）



附件

四川大学实验室防洪防汛应急预案

(试行)

第一条 针对汛期突发暴雨、洪水可能给学校实验室带来安全与环保危害，为了提前做好防范和险情发生时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校园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四川大学校内所有实验室或实验场所。

第三条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由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二级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负责防洪防汛应急管理 and 应急处置工作。
3.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的方针，各二级单位务必做好风险评估与研判，提前做好防范。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在气象部门发布相关预警情况下或汛情发生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各施其职。

第四条 设立四川大学实验室防洪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1. 四川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作为四川大学实验室防洪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防洪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组长：许唯临

副组长：敖天其、宋戈扬、袁斌

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规划建设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后勤集团、校医院及各学院（中心、所）负责人组成。

2. 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

(1) 发生汛情时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2) 制定抢险方案，现场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3) 向上级汇报情况，并决定是否需要发出救援请求。

(4) 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

(5) 做好公众宣传和稳定工作。

3. 领导小组人员分工

组长：全面负责组织领导防洪防汛应急救援的指挥工作。

副组长：协助组长，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成员：在组长或副组长的领导下，实施应急救援。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防汛抢险期间校内各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并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的防汛组织工作，汇总汛情并报实验室防洪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实验场所的安全检查与周边地质状况的排查，做好防范。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及各学院要通过多种形式对师生做好实验室防洪防汛工作的宣传教育，做到知汛、明汛、防汛。

后勤管理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保卫处、规划建设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及各学院（中心、所）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做好救援现场的警戒和保卫工作，组织清点、疏散受灾人员、统计受损情况，收集救援现场有关证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组织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后勤集团负责防汛抢险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

校医院负责提供防汛抢险期间的医疗救治支援。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设立实验室防洪防汛工作小组

全校设有实验室或实验场所的各二级单位，必须设立实验室防洪防汛工作小组，明确防洪防汛及抢险救援工作职责。

1. 建立本单位防洪防汛工作小组，明确人员和职责。

2.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防洪防汛应急实施方案（包括应急

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准备、电与气管理、仪器设备保护、药品转移、恢复生产等内容)。

3. 各二级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与设备，如防洪沙袋、雨衣雨鞋、雨伞、防水头灯或手电、铁锹、医用急救包等。

4. 做好防汛宣传工作，提高全体师生的防汛意识；全面排查实验室进水、漏水隐患，及时整改与处置。

5. 防汛期间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不能离岗、脱岗，如遇暴雨，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人员必须到岗。

6. 险情发生时组织人员紧急救援与处置并及时上报。

第六条 防汛应急处理措施

1. 在汛期来临之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组织各二级单位对所属实验室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立即整改、修缮。

2. 汛期注意收听收看天气预报，随时掌握汛情。如遇暴雨，各相关单位防汛值班人员应立即到岗，巡视实验室安全，检查有无漏雨进水或积、存水现象，现场处理突发状况，重大情况应及时向防洪防汛领导小组汇报。

3. 利用各种形式认真做好宣传，加强对师生的防汛安全教育。

4. 如发生了意外或受伤事故，及时组织救护，并报告防洪防汛领导小组。

第七条 报告程序

1. 汛期各相关部门、各学院等二级单位值班人员，负责对防汛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及时将汛情报告给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2.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将汛情发生的位置、危害程度及人员财产损失情况及时报告给实验室防洪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或学校值班领导。

3. 应急救援过程中，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

第八条 现场救援

1. 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在得到救援指令后，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救援行动。

2. 现场救援基本原则为先救人，确保受困、受伤人员在第一时间得到救援及救治。

3. 现场救援必须严格听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在保证抢险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重点转移遇水容易发生爆炸反应或容易造成人员伤害或严重环境污染的实验物资，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4. 开展应急救援时，保卫处要划定安全区域，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救援现场。

第九条 解除警戒及应急救援指令

危险区域险情得到控制，隐患已消除，对实验室安全影响稳定可控，经实验室防洪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及时发布解除警戒的指令，恢复正常秩序。

第十条 应急联系电话：

实验室防洪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85405919、85401207、13880890545、13880916871

校医院：85400120

保卫处：85460110

第十一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